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路-文化資產學院第三期人才培育計畫」(推廣群組)-「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基礎班)」計畫
報名簡章

壹、 指導單位：文化部

貳、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參、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掃描 QR Code 連結報名系統

肆、 活動緣起：

目前國內對於有形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規劃設計、監造主持人、施工工地負責人及傳統匠師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需經考試或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審查通過，惟渠等人員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尚未完備，這對我國珍貴文化資產的保存、永續發展、活化再利用實為一種隱憂。為增進建築師對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的知能，本會特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本次培訓課程，引介本會會員建築師參與，並持續培訓正確的文化資產修復與再利用知識、吸收最新與正確的觀念，希望藉由培植文化資產人才，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以提升我國文化資產軟實力。

伍、 活動內容：

本計畫主要係為增進建築師對我國文化資產領域的知能，培養學用合一文化資產人才，安排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管理維護之專家學者進行指導講授研習。主要授課內容大綱如下：文資維護觀念、文化資產法規、再造歷史現場、古蹟修復觀念、古蹟調查研究、古蹟規劃設計、古蹟再利用。

陸、 活動對象：

開業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北、中、南、東四區各場次 63 名(開業建築師 45 名，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18 名)，額滿為止。

柒、 活動時間與地點：

北區 **107 年 4 月 13 日(五)~107 年 4 月 14 日(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中區 **107 年 4 月 27 日(五)~107 年 4 月 28 日(六)**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

南區 **107 年 5 月 18 日(五)~107 年 5 月 19 日(六)**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東區 **107 年 6 月 01 日(五)~107 年 6 月 02 日(六)**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

捌、活動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主持人
週五（第一天）	08:40-08:50	始業式	
	08:50-10:30	文化資產維護計畫的觀念與架構(一)、(二)	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榮芳杰副教授 金門大學建築學系曾逸仁副教授
	休息 10 分鐘		
	10:40-12:20	古蹟保存與修復倫理(一)、(二)	金門大學建築學系曾逸仁副教授
	中午休息		
	13:30-15:10	古蹟維護、活化與城市再生(一)、(二)	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張崑振副教授兼主任 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顏世樺執行長
	休息 10 分鐘		
	15:20-17:00	文化資產新策略-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一)、(二)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吳秉聲副教授 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林蕙玟副教授
	17:00-17:30	綜合討論	許中光建築師等
週六（第二天）	08:50-10:30	文化資產法規概論(一)、(二)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監管科林其本簡任技正 金門大學林秀叡專案研究員
	休息 10 分鐘		
	10:40-12:20	古蹟調查與研究(一)、(二)	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張崑振副教授兼主任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許勝發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蔡侑樺博士後研究員
	中午休息		
	13:30-15:10	古蹟規劃設計與因應計畫(一)、(二)	胡宗雄建築師 許正傑建築師
	休息 10 分鐘		
	15:20-17:00	古蹟再利用理論與案例評析(一)、(二)	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王維周助理教授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顏亮平助理教授
	17:00-17:30	綜合討論	許中光建築師等

玖、 本課程為免費培訓講習(請全程親自上課，課程結束時退還保證金)，報名方式如下：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恕未提供報名簡章或通信報名。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網址為：https://goo.gl/jFks1X)，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2、保證金以支票、郵政匯票、匯款單方式支付。
抬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帳號：1405-717-321701　　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

3、請務必將繳費證明黏貼至匯款單回傳表(如附件)，並註明單位及參加人員姓名，傳真至 02-27326747、02-27391930，以便確認。
洽詢電話 02-23775108　ext 10 簡小姐

4、請務必於報名後三日內完成繳費，若人數額滿，恕不另行保留。

5、取消報名者辦理保證金退費之規定：
完成報名後至開課程前三日(不含上課當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保證金總額 80%，開課日後提出退費申請或未全程親自參與課程者不予退費。

拾、研習證明

本課程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建築師換發積分核備文號，參加之建築師皆可獲得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

拾壹、本報名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之。

附件

匯款單回傳表

單位：	姓名：
匯款單黏貼處	

請傳真至本會 02-27326747、02-27391930，以利確認。